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琼民终507号，2023年12月26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作出终审裁定，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一审判决，本案（即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资产”、“原告”）与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海南大禾”）与海南自贸区大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大禾实业”）及案件第三人刘少林、刘小龙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发回海口中院重审。

2、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收到本案被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大禾的自然人股东刘少林之子刘天祥发来的电子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琼01民初47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由于公司属于本案的案外人，未直接收到海口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因此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21日向华锦资产发送《询问函》核实上述《民事判决书》内容是否与其收到的一致，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19日以及2025年3月21日收到华锦资产的函件称其未收到上述判决书。

3、由于本案件的原告华锦资产尚未收到《民事判决书》，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的后续重大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所载判决结果披露如下：

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的重审一审情况

原告华锦资产与被告海南大禾、大禾实业及第三人刘少林、刘小龙合同纠纷一案，海口中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华锦资产的全部诉讼请求。华锦资产不服海口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海南高院提起上诉。2023年12月26日，海南高院作出终审裁定，撤销海口中院一审判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发回海口中院重审。2024年5月29日，海口中院作出裁定，驳回华锦资产于2024年5月28日向海口中院申请的行为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第一大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第一大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刘天祥发来的电子版《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541800元、保全费用5000元，均由原告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本案件的原告华锦资产尚未收到《民事判决书》，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的后续重大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上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